

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本會依據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原二十七條會計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，修正為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。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及新增第 27 條之 1 條文。